



『电子结婚证』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近期,福建、江西、浙江、江苏、重庆等地可以领取“电子结婚证”,甚至有自媒体称“电子结婚证”可以用于购房贷款办理房产过户、继承遗产、财产公证、子女入学等,而且可以随用随领,不怕忘、不会丢并且发出“再见了,一纸婚书”的感慨。对此,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表示,目前的“电子结婚证”只是附着纪念意义的电子记录,并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不能代替实体结婚证。

电子结婚证 不能代替实体结婚证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负责人在接受记者的采访时表示,确实有几个省份开通了所谓的“电子结婚证”,但目前的这些“电子结婚证”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婚姻登记电子证照,也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也不能代替以往的实体结婚证。报道所说的以后可能会领不到实体结婚证的说法实属无根据的猜测。结婚还得去婚姻登记机关。

该负责人解释,目前所知,已经开通的省(市)有福建、江西、浙江、江苏、重庆等地。但必须说明的是,目前的这些所谓“电子结婚证”只是电子卡片形式展示的婚姻登记信息记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并不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也不能代替实体证。个别媒体宣传所谓的“结婚不用去民政局,可在支付宝领取‘电子结婚证’”显然系误读,实为领证后在支付宝等APP上,通过个人授权后查询到的本人的婚姻登记电子记录。所以,目前无论是结婚登记还是离婚登记,当事人都需要根据《婚姻登记条例》规定,携带相关材料到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电子结婚证” 只有纪念意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密码管理局)正式发布的《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电子证照标识规范》《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电子证照共享服

务接口规范》6项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电子证照作为具有法律效力和行政效力的专业性、凭证类电子文件,日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民活动办事的主要电子凭证,是支撑政府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数据,但这些电子证照暂不提供给个人,仅供政府机关内部有条件使用。

民政部表示,而当下所谓的“电子结婚证”是在办理完成相关婚姻登记后,已开通相关功能地区的当事人可通过支付宝等途径领取的一种附着纪念意义的电子记录,即以电子记录的形式在手机中显示的和纸质证书对应的记录。该记录仅供个人查询,不作婚姻登记证件使用,也不能完全代表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无法法律效力,显然不属于国家机关签发的上述类型的电子证照。

民政部 正在推动婚姻电子证照

目前,“电子结婚证”并没有向全体公众开放,仅支持本人查询下载自己的婚姻登记电子记录。具体保护途径包括:一是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后,才能在支付宝(或其他APP)里查询本人在已开通相关功能地区内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的婚姻信息。二是为确保公民信息安全,在支付宝程序内,每次查看或领取“电子结婚证”,均需人脸识别和身份认证,同时对配偶信息做了脱敏处理,每次退出登录后,系统不记录相关信息,每次使用仍要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三是支付宝(或其他APP)小程序中的“电子结婚证”,采用发送身份证号数据请求,返还最新一条记录的方式予以实现,支付宝(或其他APP)不保留数据。

今年7月18日,由民政部起草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结婚证》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离婚证》标准已经由国务院电子政务办正式发布,下一步,民政部将按照国家电子证照管理使用的要求,推动婚姻登记电子证照在国家政府服务平台的应用,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蒋若静)

权威发布

男子购车因一字之差获赔 345 万

律师提醒:消费者购买车辆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

湖北武汉一男子舒先生花 115

万买了一辆路虎,购买时合同上标明:白色欧规“揽胜”。其开车去车管所为新车上牌时,交警以实车发动机号与货物进口证明书所记载的发动机号不符为由不予上牌。舒先生这才看到新车的发动机号码十分不清晰,号码之间还有多处连笔的情况。最重要的是发票上写的竟然是“览胜”。因为这一字之差,在此后的诉讼中舒先生获赔了 345 万。为此律师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一定要重视被经销商“忽略”的细节。

2017年4月21日,武汉的舒先生在位于黄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的一家汽车综合服务公司,看中了一款待售的路虎揽胜越野车,接待他的熊经理称,该车价格为 115 万元,同型号同配置的车在其他 4S 店售价为 150 万元左右。同一款车,为何会便宜 35 万元?熊经理进一步介绍,他们专做平行进口生意,而其他 4S 店销售的都是中规车。平行进口车的进口渠道不一样,因此价格会较中规车有较大优势。

熊经理说,中规车指的是专门为中国市场打造,并整车官方进口到中国的车辆,所谓平行进口车,是由“非原厂授权”引进,即由原厂总代理以外的其他进口商,引进到中国的车辆,通常在港口汽车城或各地综合汽贸店销售。

以路虎揽胜为例,平行进口后在国内就不能叫路虎揽胜,而改称为“戴纳肯览胜”等称呼。“除了商标不一样外,车型配置均是一样的。”除此,因揽胜的产地不同,叫法也不同,有欧洲版本、中东版本、美国版本等。当天,舒先生以 115 万元价格签订了购车合同,合同上标明:白色欧规“揽胜”。

去年6月6日,舒先生开车去沙湖车管所为新车上牌,没想到交警以实车发动机号与货物进口证明书所记载的发动机号不符为由不予上牌。根据交警开具的回执单,舒先生这才看到新车的发动机号码十分不清晰,号码之间还有多处连笔的情况。

原来是“揽胜”变成了“览胜” 男子一气之下诉至法院

回家拿出当时开具的购车发票一看,舒先生这才发现发票上写的是“览胜”,且是戴纳肯“览胜”,并非路虎揽胜。此后,舒先生开始质疑整车质量,将车分别送到天津、广东两家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结论为:该车发动机号码不清晰,有连笔情况;发动机

中的缸壳体、排气管、真空助力制动总泵安装支架、底盘下部的支杆等部位都发现了严重的生锈情况;12 向电动座椅只有 10 向功能;备胎缺失;除此之外,制动管路未安装到制动管路卡槽内,可能导致制动失效,电器线路固定不牢,也可能造成线路短路并起火的后果。最后,两家鉴定机构一致认为该车不符合中国机动车国家标准。

几经交涉无果,舒先生遂委托律师于去年 6 月初提起诉讼,将汽车公司康顺祥瑞公司诉至黄陂区法院,要求判令解除购车合同,退还购车款 115 万元给予三倍赔偿计 345 万元等。

汽车公司构成销售欺诈 被判赔 345 万

一审法院认定,康顺祥瑞公司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判令其退还消费者购车款 115 万元,并向消费者赔偿 3 倍购车款,共计 345 万元。一审判决后,康顺祥瑞公司不服,向武汉市中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院认为,该案争议的焦点是康顺祥瑞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车辆、降低配置(12 向电动真皮座椅减为 8 向电动真皮座椅)和虚拟配置(智能钥匙而非智能卡)的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法院审理认为:

舒先生与康顺祥瑞公司签订的意向合同车型是揽胜柴油版,签订的购车合同约定车型也是路虎揽胜,但康顺祥瑞公司实际交付的是戴纳肯览胜路虎(发票上载明),即购车合同和购车发票上对同一车型有两种不同的名称。由于路虎揽胜与戴纳肯览胜路虎的外观和内饰相同,舒先生作为消费者并不一定具有专业知识,其对涉案车辆的辨别能力有限,不能正确区分路虎揽胜与戴纳肯览胜路虎二者的差异。

而康顺祥瑞公司作为专业销售企业,在销售车辆过程中,理应将车辆的实际情况向消费者进行说明、告知而没有

告知。鉴于康顺祥瑞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车辆,主观上存在过错,应认定康顺祥瑞公司已构成实质性经营欺诈。康顺祥瑞公司作为经营者,应对消费者消费抉择和公平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商品变动信息主动、如实告知消费者。

但康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知其向舒先生交付的是 8 项电动真皮座椅,而非合同约定的 12 项电动真皮座椅,而未告知舒先生;涉案车辆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智能卡,康顺祥瑞公司声称交付该配置属于告知虚假情况。根据《消法》第八条规定,康顺祥瑞公司已侵害舒先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构成销售欺诈。

近日,武汉市中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舒先生获赔 345 万元。

律师提醒:

消费者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包括合同上的配置、品牌以及功能。车辆交付后,应当对照合同,以及购置清单,逐一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方的盖章名称与购车合同、发票上的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即使诉讼由于诉讼主体不明,对消费者而言非常不利。此外,要重视被经销商“忽略”的细节。消费者签约时要特别注意体现经销商合同责任的细节,如交车方式、地点、时间;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经销商担何种义务);免费保养以时间计,还是以里程计;交车时间违约后,双方责任是否对等。签定购车合同时涉及提车日期的一定要写某年某月某日“之前”,而不要写“左右”,另外一定要写“提车”两字不要写“车到”两字,这对于消费者维权举证都非常有效。关键时刻记得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权益。

(华闻)



以案说法